

# 案例教学法在国际商法课程中的运用及其改进

王旭东

(武汉东湖学院 湖北武汉 430000)

**摘要:** 信息技术的高度发达已经不再使学生局限于单一的课本知识,而是通过多元的途径获取更全面准确的知识。案例教学法拓宽了学生获取知识的途径,能够激发学生课程学习的热情,通过实例提高学生专业水平以及理解能力的方案得到了教师与学生的广泛好评。此外,案例教学法还能增强学生与老师的沟通,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率,学生从被迫接受知识到主动选择知识。基于此,本文对案例教学法在国际商法课程中的运用及其改进进行探讨,以供相关从业人员参考。

**关键词:** 案例教学法;国际商法课程;运用;改进

## 引言

案例教学法与传统讲授式教学不同,是根据教学特定目的和内容,在课堂上引入典型案例。教师在引入典型案例后,将学生带入某种特定的情境或者具体的实例中,通过学生的独立思考和主动分析以及集体讨论和协作,最终通过学生小组讨论、提问、回答来达到教学的目的。

### 一、案例教学法简介

#### (一) 起源

早在 1920 年,案例教学法就被美国哈佛商学院所应用。当时商学院通过搜集典型商业管理案例,将其运用到课堂教学中,设置几个典型商业问题,让学生们结组讨论,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发现颇有成效。案例教学法虽然在哈佛商学院运用颇为成功,但是当时并未及时推广。直到 1980 年,案例教学法才被卡内基小组在《准备就绪的国家:21 世纪的教师》报告中力荐。而我国教育界对于案例教学法的研究,则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

#### (二) 内涵

案例教学法是以实现教学目标价值的典型案例作为学习探究的教学载体,让学生通过对案例的分析、比较、研究发现和验证作为知识,掌握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方法。在各种学科教育中都有广泛的应用,是以能力本位,学生主体,任务载体的教学方法。这种教学方法的运用程序是精选案例、呈现案例、提出问题、分析案例、形成结论、概括提升,通过一系列的交流合作,加深学生对基本原理和概念的掌握和理解。因此,案例教学是一种理论行为,案例教学法是一种实践方法,理论应用并回归于实践,接受案例教学法的检验。

#### (三) 优势

一是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当今社会信息剧增,案例教学法可以着重锻炼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实现主体性教育,提升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二是符合学生生理学需要。传统教学模式主要向学生传递听觉信号,长时间授课导致学生大脑产生疲劳,学习效率降低。而案例教学法包含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要求学生跟随教师引导,发挥自学和主动获取知识的能力,看、听、说、练相结合,思考与动手相配合,多样化信息刺激使大脑更加敏锐,能更好地提升学习效率。三是符合学生心理特点。众多心理实验已证明,学生感兴趣的内容会激发他们主动学习的热情,呈现的学习效果较好。这也印证了主体性教育激发的是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内驱力,符合人类心理规律。案例任务实施有助于调动学生的自觉性、积极性,使学生掌握学习策略,突出了学生学习能力的培养。四是符合教育学的发展方向。主体性教育能够较好地教与学辩证统一起来,是教与学的最新发展方向。从教学过程来讲,案例教学法兼顾了教师的主导作用与学生的主体性。在案例教学法实施的各个环节中,学

生成成为学习的真正主人。从教育任务来讲,案例教学法提高了学生的主体意识和能力,实现了让学生学会学习的目标。

## 二、国际商法课程的性质

国际商法课程是一门有关国际商事交易法律规范的课程,其主要内容包括国际商事主体法、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商事代理法、保险法、票据法、产品责任法、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等。国际商法是国际贸易专业的必修课。开设国际商法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掌握国际商法的基础理论,理解法律在商事交易的作用,学会用法律保护企业的商事交易,更重要的是构建完整的国际贸易相关的国际商法框架体系和全球视野的法律思维。

## 三、案例教学法在国际商法课程中的运用现状

### (一) 案例教学方式有误

由于缺乏系统的指导,不少教师将案例教学简单地理解为举例子,这样的浅显理解使得案例只是作为传统教学的辅助工具。教师偏向于对案例的简单列举,而不是通过对案例的分析与讲解,并在此过程中加强学生与学生、教师与学生之间的互动,从而提高学生综合能力。案例教学的本质是结合现实情况涉及的知识点进行讲解讨论,将由教师主导的课堂转变为以学生讨论为重点。结合案例进行教学能够将知识点与现实情况进行联系,加深理解,延长记忆时间。因此,只对案例进行简单描述不能构建知识点与案例之间的联系,也就不能引起学生的关注。因此案例教学法更需要教师根据生活经验以及教学经验改变传统的教育思想,以学生为本,设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方案。

### (二) 实施过程缺乏科学性

案例教学法目前已经在课堂教学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却仍在很多问题,如教学方法不合理,导致实施过程缺乏科学性等。虽然一些教师在课堂上引入了案例,但所采取的教学方式依旧是传统说教式教学方法,即全程由教师在对案例进行分析和讲解,学生只能被动接收;另外,也还有部分教师会只案例直接抛给学生,让学生自主思考,但在这一过程中,教师不引导也不总结,导致案例教学流于形式。这些问题如果未能得到及时解决,将会严重影响到案例教学法的实施效果。

### (三) 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较低

随着高校招生规模的扩大,高校普遍采取大班授课的教学模式,而这同国际商法课程案例教学相冲突,面对大量学生,案例教学法很难真正地发挥作用,教师不能很好地引导学生针对案例开展独立分析和小组讨论,有序地落实案例教学工作。此外,很多学生还会出现搭便车的问题,不会主动参与小组讨论工作,依靠其他同学来完成小组工作,也必然无法真正掌握国际商法课程课程知识。

### (四) 案例选择不合理

就目前课堂教学中案例教学法的实施情况来看,普遍存在案例

选择不合理的现象,具体表现为以下几点:一是案例来源匮乏。教师所选用的案例大多来自教材、教辅资料以及网络平台等,来源渠道相对较窄,导致所使用的案例过于陈旧,不利于学生学习兴趣的激发;三是案例缺乏代表性。课堂教学中所使用的案例必须要具备代表性,能够让学生对案例分析的过程中,对教学内容形成清晰的认知和把握。但部分教师在选择案例时,泛而不精,案例缺乏典型性和科学性,进而影响到学生案例学习的效果。

#### 四、案例教学法在国际商法课程中的运用及其改进

##### (一) 建立国际商法教学案例库

优秀的国际商法课程案例必须具备时效性、本土性以及目的性的特点,因此,在进行案例库的建设方面也必须遵循这几项原则。首先,时效性原则,由于国际商法课程专业本身具有较强的时效性,无论是国际商法课程理论知识还是方针政策都一直处于不断变化中的,因此,案例库的建设也必须具有时效性,确保案例资源与当前最新政策和理论相适应。其次,本土性原则。国际商法课程专业是为社会主义培养优秀的人才,因此,案例库的建设必须从我国实际国情出发,国外的案例再优秀也无法与我国当前经济环境相适应,案例资源收集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确保案例库的本土适应性。最后,目的性原则。案例资源是为高校国际商法课程教学而服务的,因此,在案例库的建设方面必须遵循目的性原则,围绕高校国际商法课程课程教学目标、教学重点及难点来进行构建,全面反映国际商法课程理论知识,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 (二) 适时运用模拟法庭案例教学法

模拟法庭是为法学学生举办的讨论模拟或者假设案例的虚拟审判,是教授审判程序、证据规则、法律辩论、庭审技能、具体审判制度以及法律文书写作等职业技能的一种教学方法和课程。例如,在讲授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部分,就可以使用模拟法庭案例教学,将学生分成法官、律师、当事人、仲裁员角色,带入商事纠纷解决情景,使同学掌握国际商事纠纷仲裁程序和诉讼程序的程序法规则。

##### (三) 教学案例的选取

教师在电工电子技术开展案例教学时,要重视案例的选取,一般情况下,需要从类型和内容两个方面入手筛选。从案例类型的角度来分析,这一教学方式最重要的特征就是保证真实性。但部分教师对这一教学方法理解不透彻,就会导致其在运用时,虚构案例来引导学生讨论。过程中就容易出现逻辑不合理、与实际生活不相符等,遏制学生的能力发展。另外,并不是所有的案例都能够应用在课堂中,教师要选择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其中蕴涵的问题与生活实际密切相关。兼具真实性和代表性的案例,应用在课堂中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这样的案例中不仅潜藏着专业知识,往往还存在着复杂性、人为因素等。从案例内容的角度来分析,案例题材的选择有着的一定的随机性,原因是教学目的不同、教学内容不同,教师所选择的案例自然也不同。在收集素材时,教师可以借助互联网的便利性,围绕知识点来寻找案例素材。在收集素材的过程中,要秉承着“真实”的原则,不要对内容随意删减,也不要随意添加其他内容。

##### (四) 案例教学设计

教师在进行案例教学之前,必须针对此节课教学进行合理的案例教学设计,将教学所用到的案例提前发布给学生,让学生进行课前预习,做好准备工作。对于教师来说,在进行案例教学设计时,必须从国际商法课程教学重难点出发,对教材重难点有充分把控,根据实际情况来合理选择案例。这就需要教师一方面要深入解读教

材,对教材中涉及的知识有全面把握和理解,明确教学目标,同时了解不同类型案例的具体应用。在课余时间通过学习案例知识、分析案例问题,提高自身案例教学设计能力,确保案例选择的科学性。

##### (五) 基于法治专题运用案例教学法

法治是国际商法课程的重要教学内容,法律也是学生在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行为规范,它是中国发展、人民幸福生活的基本保障。为了能够让学生感受中国的法治精神,理解中国依法治国的运用机制,教师可以让学生进行多方面的学习,同时利用一些惩治犯罪分子的案件进行教学,以有效帮助学生理解法治对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教学方法过程中,教师需要针对性地对案件进行筛选。一些案件中的行为离学生实际生活比较遥远,那么教师就需要舍去。对于一些学生身边的事件,教师就可以将其单独罗列,让学生对案件的过程进行分析,同时分析案件正确的审理方式。在利用真实法治事件进行教学的过程中,教师可以采取分主题式教学,每次以惩治不同犯罪性质的案件作为主要讲解内容,要设计有针对性、系统化的课堂,帮助学生准确、清楚地了解关于案件的法律知识,促使学生做到知法、守法、懂法,使得学生可以在关键时刻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能够让学生身临其境地感受法治的实践与运用,教师可以设置“小法庭”等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不是让学生能够对具体案件进行审判,而是感受法律的重大威慑力。可以说,开展这种类型的活动是为了让学生了解法律的应用方式,如何针对一些事件提起诉讼,如何应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

##### 结束语

综上所述,运用案例教学法可以解决传统教育中学生课堂参与度低,教师机械传授知识,而不注重学生实际能力提高的问题。实现了学生与学生、学生与教师之间的互动,使现实生活中的具体事件与知识点相结合,加深学生的理解与记忆,逐渐成为广泛应用的教学方案。在具体实践过程中,逐渐形成一套以案例教学为主体、多元教学方式并存的系统教学模式,逐渐实现了以学生为根本,着力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以及创新意识,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教学相长,不断提高,同时实现优秀教师与高素质人才的培养。

##### 参考文献:

- [1]李静宇.案例教学在国际商法课程教学中的应用[J].科教文汇(中旬刊),2021(11):143-145.
- [2]王鸣.课程思政融入国际商法教学的探索与实践——以中外产品责任相关法律规范的对比为例[J].中外企业文化,2021(09):117-118.
- [3]王文霞.中国情怀和国际视野:融中国商法元素于商务英语专业“国际商法导论”课程教学[J].兰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37(04):82-84+91.
- [4]王琛,杨念,刘芳.高等教育互动式教学法的发展与教学实践——以“国际商法”课程改革为例[J].河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01):123-128.
- [5]张卫彬,葛瑶.“国际商法”研究生课程教学中的师生互动研究[J].黄山学院学报,2020,22(06):124-127.
- [6]杜心怡.应用型本科国际商法课程教学改革研究[J].法制博览,2020(33):152-153.
- [7]李真真.商务英语专业国际商法课程建设的探索与实践[J].现代英语,2020(19):82-84.
- [8]李淑明.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商法》课程建设[J].新西部,2020(12):149-150.